联合国 A/60/6 (Sect. 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3 款
人权

(2006-2007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9)**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关 8

1. 人权委员会 8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0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11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1

* 核定的方案预算定本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0/6/Add.1)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1)。

05-35196 (C) 130605 130605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2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2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3
10.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3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4
C. 工作方案 17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18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25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31
次级方案 4.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35
D. 方案支助 38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39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提供但 2006-2007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43

概览

23.1 本款工作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执行，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高级专员须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授权之下履行职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联合国所有人权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发挥领导作用。本方案接受人权委员会的指导。

23.2 人权高专办负责开展的活动属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的范畴，包括以下 4 个次级方案：人权观点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23.3 人权高专办成立不过短短十多年，但变化很大。随着新的任务和许多新的工作领域的出现，人权高专办的工作量迅速增加。特别程序任务增多。自从 1993 年首次在外地设点以来，在外地所设的点迅速增加，从 2000 年的 35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40 个；同样，高专办处理的函件和为条约机构编写的文件猛增。在过去十年中各项条约缔约国的数量增加了两倍。在过去五年中收到的个人投诉案件数量增加了两倍多，1997 年不足 1 000 件，2001 年超过 3 500 件，2004 年超过 5 000 件。

23.4 人权高专办的迅速扩充对管理工作也提出了严峻挑战。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关于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审查报告中指出，

> 因针对新的方案任务和业务问题临时设立各小组和单位，使实务部门难以发挥用途。它们的人力从大约 50 名到 100 多名专业工作人员——大大超过了联合国秘书处内各司的常规编制。显然需要精简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使各实务司及整个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支助服务更加协调一致，更易于管理（A/57/488,第 28 段）。

23.5 监督厅在报告中还要求创设整个人权高专办的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这一职能可与行政、信息技术和通信等其他支助职能组成一个单设的方案支助司，或分设由副高级专员直接分管的专题处。

23.6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载有根据监督厅报告所提建议做出的提议，其中考虑到 2005 年实施的改革，这一切都是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情况如下：

(a) 监督厅建议应该更充分地发挥副高级专员的职能，因此将行政管理职责委派给副高级专员。根据建议，设立了管理区块，由副高级专员直接分管：㈠ 行政管理司；㈡ 下列专题股：规划、监测和评价股，资源调动股，公共事务股和宣传股。根据监督厅的建议，高专办提议在 2006-2007 年设立一个 D-1 员额，负责财务管理、一般行政、征聘和人事管理、外地办事处后勤和行政支助、业务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管理工作；

(b) 设立两个司。监督厅在报告中指出，战略领导、统一方案执行和协调方面较为薄弱，在根据经验教训管理变革方面存在不足。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占用了各处领导的精力，他们除了履行实质性职责之外，还要管理大量方方面面的工作人员和单位。由于缺乏 D-2 级高级

管理层，致使问题突出，影响了高专办管理效率。如下文所述，这项提议包括新设两个司，每个司都由一个新设的 D-2 领导。这样不仅可以改善各处的配合和管理，还可以进一步为高专办整体工作提供重要的战略指导：

㈠ 业务、方案和研究司，下设研究和发展权处及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处。这两个处的工作有相同之处。它们都从事外地活动，处理技术合作、促进和保护问题，执行高级专员任务规定要求开展的活动，尤其是为促进和保护人员切实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上述两个处的活动一般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上述调整不会造成这两个处内部出现重大变化，之所以将这两个处划归一位司长领导，是为了加强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将这两个处归入一个司也符合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的精神，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可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E/CN.4/2004/23 和 Corr.1，第 41-51 段），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将发展权协调一致地纳入各项业务活动；

㈡ 特别程序处及条约和委员会处的工作将由人权程序司的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领导。所有活动都由各机构和机制规定，目的是向这些机构和机制提供服务。这项整合工作的一个目的，是力求将所有特殊程序统一划归一个处管理；

(c) *优化对特别程序处专题实况调查程序工作的支持*。特别程序处负责执行次级方案 4，是在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的，缘由是：㈠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通过提出建议和逐一向特别程序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等方式，支持人权委员会的人权特别程序审查工作；㈡ 监督厅建议单独设立一个组织实体来处理特别程序问题。为支持该处继续加强工作，拟在 2006-2007 年将一般临时助理资源改划为两个新的 P-3 员额；

(d) *将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划归同一个单位，直接由副高级专员分管*。监督厅指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通过建立职能性评价系统等办法，确定人权高专办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将各项目标转化为工作计划，监测和计量各项成绩。监督厅认为，这一职能对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但是原来分散在高专办各部门，其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因此，监督厅建议，将足够数量的多方面专业知识集中到一个自成一体的单位，负责整个人权高专办这一领域的工作。

23.7 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本款下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所需资源估计为 1 462 000 美元。

23.8 2006-2007 两年期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连同行政领导和管理和工作方案所需资源详列于后。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总体框架列于表 23.1。

表 23.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框架

构成部分	预期成果数目	绩效指标数目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4
工作方案		
人权观点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a) 人权观点主流化	2	3
(b) 发展权	2	3
(c) 研究与分析	2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4	5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4	4
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4	4
共计	**20**	**25**

23.9　2006-2007 两年期本款重计费用前所需经费为 63 194 500 美元，其中 62 786 300 美元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需经费，408 200 美元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经费。根据以往支出情况，委员会所需经费削减了 24 000 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部经费净减 1 352 800 美元（按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减少 2.1%），其原因是对该办事处所要执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作了一系列调整，情况概述如下：

(a) 非经常性资源总共减少 3 441 300 美元，情况如下：儿童权利委员会（230 800 美元）；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 270 000 美元），科特迪瓦问题调查委员会（743 300 美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定（2004/248），关于发展权的决定（2004/249）（164 000 美元）；安保和安全（33 200 美元）；

(b) 大会为 2004-2005 两年期核定的 6 个新员额和将 5 个临时助理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的滞后影响而追加的经费（987 400 美元）；

(c) 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所需经费总共增加 1 101 100 美元，情况概述如下：

㈠ 拟在次级方案 4 下新设 4 个员额（2 个 D-2，1 个 D-1 和 1 个 P-4），并将临时助理职位改划为 2 个 P-3 常设员额而需追加经费 1 363 600 美元；

㈡ 代表旅费（366 0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225 900 美元）及赠款和捐助（65 600 美元）增加，其他人事费（379 100 美元）、顾问和专家（173 8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181 400 美元）、一般业务费（137 100 美元）、招待费（9 000 美元）以及用品和材料费（39 600 美元）减少，增减互抵后，非员额资源总共净减 262 500 美元。

23.10　除去非经常性资源 3 441 300 美元，拟议所需资源 63 194 500 美元与 2004-2005 年度批款 61 130 000 美元相比增加了 2 064 500 美元（3.4%）。

23.11　估计在本两年期，将利用不同来源的预算外资源 111 579 600 美元补充经常预算工作方案项下为实务活动提供的经费，如帮助酷刑受害者、保护土著居民、技术合作、出版信息资料、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及提供研究金。

23.12　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目的是通过秘书长的斡旋解决这些失踪人员问题，下文 E 节阐述了该委员会的活动。

23.13　作为工作方案组成部分的出版物问题，已在每个次级方案中得到阐述。非经常出版物预计将按照表 23.2 和每个次级方案产出资料所列的数字印发。造成出版物数量减少的原因是 2006-2007 年将终止重印业务。

表 23.2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2-2003 实数	2004-2005 估计数	2006-2007 估计数
经常	27	—	—
非经常	3	57	24
共计	**30**	**57**	**24**

23.14　表 23.3 显示本款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数。

表 23.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0.1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2	6.6
C. 工作方案		
1. 人权观点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15.4	11.4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16.5	19.1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23.4	43.5
4. 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	11.5	4.8
C 小计	**66.8**	**78.8**
D. 方案支助	10.3	14.6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0.6	—
共计	**100.0**	**100.0**

表 23.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2-2003 支出	2004-2005 批款	资源增长 数额	资源增长 百分比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06-2007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4 892.2	6 445.7	(91.2)	(1.4)	6 354.5	310.9	6 665.4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6 203.0	7 752.9	(60.5)	(0.8)	7 692.4	541.5	8 233.9
C. 工作方案	33 928.1	43 563.0	(1 352.8)	(3.1)	42 210.2	3 072.1	45 282.3
D. 方案支助	2 724.9	6 377.5	151.7	2.4	6 529.2	365.4	6 894.6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401.7	432.2	(24.0)	(5.6)	408.2	8.8	417.0
小计	**48 149.8**	**64 571.3**	**(1 376.8)[a]**	**(2.1)**	**63 194.5**	**4 298.7**	**67 493.2**

(2) 预算外

	2002-2003 支出	2004-2005 估计数	2006-2007 估计数
共计	**74 370.4**	**104 891.5**	**111 579.6**
(1)和(2)共计	**122 520.2**	**169 462.8**	**179 072.8**

[a] 除去非经常性资源 3 441 300 美元和追加经费总额 2 064 500 美元。

表 23.5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4-2005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6-2007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4-2005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6-2007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4-2005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6-2007	共计 2004-2005	共计 2006-2007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3	—	—	—	—	1	3
D-1	4	5	—	—	3	3	7	8
P-5	19	19	—	—	21	22	40	41
P-4/3	77	80	—	—	148	161	225	241
P-2/1	17	17	—	—	31	33	48	50

职类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4-2005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6-2007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4-2005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6-2007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4-2005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6-2007	共计 2004-2005	共计 2006-2007
小计	**120**	**126**	**—**	**—**	**203**	**219**	**323**	**345**
一般事务								
特等	2	2	—	—	—	—	2	2
其他职等	55	55	—	—	173	182	228	237
小计	**57**	**57**	**—**	**—**	**173**	**182**	**230**	**239**
共计	**177**	**183**	**—**	**—**	**376**	**401**	**553**	**584**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354 500 美元

1. 人权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95 000 美元

23.15　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5(I)号决议和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9(II)号决议授权设立的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选举产生的 53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每年在日内瓦开会六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第 5(I)和第 9(II)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其常会休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86 号决定规定，此类特别会议的会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三天。

23.16　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下列工作组：

(a) 情况工作组。情况工作组是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而设，在经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订正的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框架内运作。它负责审查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并决定是否将这些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情况工作组还负责调查委员会按程序进行审查的特殊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每年应至迟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一个月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于 1991 年设立，为期三年，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核准。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禁或其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拘禁案件。委员会已将

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4 次延长，最近一次是由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1 号决议予以延长。预期这一任务期限将在 2006 年再次延长。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两次为期 5 个工作日，一次为期 8 个工作日），会议期间审查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就提交给它的个案通过决定。它每年还去外地工作两次；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期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其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已将该工作组任务期限 13 次延长，最近一次是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予以延长。预期其任务期限将于 2007 年再次延长。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每年开会三次，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在开会期间，该工作组逐国审查秘书处处理的新失踪案和原有失踪案的最新情况，以便转交有关政府；审查自上次会议以来所收到的政府答复和其他资料，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它还应请求会晤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d) 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文书草案工作组。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而设。工作组任务期限最近已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0 号决定予以延长。工作组在两届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e) 按照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又称为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每年开会两周。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而设，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5 号决定予以延长。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f) 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又称为发展权工作组（取代先前为拟订关于实施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而设。工作组每年开会 5 个工作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49 号决定予以延长。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g)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该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72 号决定予以延长。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h)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而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72 号决定予以延长。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i) 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选择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4 号决定而设，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9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56 号决定予以延长。预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整个 2006-2007 两年期。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32 900 美元

23.17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它是人权委员会的主要附属机关。该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 1947 年第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9(II)号决议)而设。人权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见 E/259 和 E/1371)及其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规定了小组委员会的职能。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更名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目前由 26 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他们由人权委员会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选出，任期四年。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

23.18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下列工作组：

(a) 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下(经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第 1503(XLVIII)号决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而设，负责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接收的来文，以便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一贯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紧接小组委员会年会后开会一次，为期两周；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1(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而设，任务是审查奴隶制以及奴隶买卖的各种做法和表现形式的新情况，包括关于奴隶问题的公约所界定的类似于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意图营利等做法。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一次，为期 8 个工作日；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而设，任务是审查在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特别关注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新标准的演变。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规定了该工作组的职

权范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紧接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期一周。

(d)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而设，最初为期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列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已由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予以延长，规定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

(e) 社会论坛。社会论坛是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的授权而设，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一个闭会期间年度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的安排应使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可以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各区域集团任命。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302 100 美元

23.19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而设，由该盟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审查 153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此方式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并接收关于已加入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04 个国家)违反盟约情况的个人来文。委员会也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48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为期三周，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每次会议之前都先举行各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两个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27 500 美元

23.20 该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而设，负责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人民人权的行为。它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在纽约开会一次。委员会每年都对中东进行一次实地访问，通常为期两周，以便听取证人提供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最新第一手材料。在出发进行实地访问前，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一天。此外，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大会第四（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时的讨论。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740 900 美元

23.2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而设，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并经理事会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经社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1 日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准了该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和它的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审查 150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一般建议，以此方式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通常每年开会两次，为期三周。在委员会每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负责筹备下一次会议。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638 300 美元

23.22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第 43 条而设，由该公约 192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此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监测依据《公约》下列两项《任择议定书》接收的报告：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三次，为期三周。在每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召开全体会前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负责筹备下一次会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努力改革其工作方法，以期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包括建议作为为期两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临时特别措施，分两个组开展工作，以便处理积压的报告，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敦促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并请其在两年后评估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考虑到较广泛的条约机构改革背景。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60 000 美元

23.23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而设，由该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0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审查 138 个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该公约第 22 条所订任择程序的公约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以此方式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受权在已接受该公约第 20 条所定程序的缔约国进行调查。过去，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二周。鉴于批准国数目增加，每年提交的国家报告也随之增加，因此，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从 1999 年起将委员会春季会议会期延长一周。因此，委员会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期分别为三周和二周，在整个两年期内共举行四次会议。经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授权，一个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前一周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如果《任择议定书》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生效，将按照既定程序向成员国通报所涉预算问题。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30 000 美元

23.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而设，由该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审查 170 个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所订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以此方式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目前，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三周。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75 000 美元

23.25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根据该公约第 72 条而设，由该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0 名专家(在 41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则为 14 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审查缔约国（27 个国家）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该公约第 77 条所订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以此方式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2 800 美元

23.26 每年都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举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以下各机构的主席或代表：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会议目的是审查与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及其监测机制有关的事项。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8 号决议的规定，将继续每年举行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与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

表 23.6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非员额	6 445.7	6 354.5	—	—
共计	**6 445.7**	**6 354.5**	**—**	**—**

23.27 非员额资源共计 6 354 500 美元，用于代表的旅费（5 909 700 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65 800 美元）及其他支出（379 000 美元）。虽说代表的旅费增加了 39 700 美元，但根据支出情况开

列的其他人事费减少 75 5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减少 42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减少 12 600 美元，因此，所需资源净减少 91 200 美元。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重计费用前)所需资源：7 692 400 美元

23.28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高级专员是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调适、加强、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改善其效率和效力。

23.29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通盘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为此目的，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向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根据各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处理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确定的国际关心的情况；查明妨碍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因素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和分析人权领域的发展情况、拟订人权领域的政策和业务方案；协助为全系统协调人权事务拟订政策和倡议；与各国政府，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以及有关立法机构建立和保持接触，以保护和促进人权。

23.30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对办事处进行通盘领导和管理。内部监督厅在对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审查中建议，副高级专员一职应负有行政管理责任，以更充分地发挥其作用（A/57/488，第 41 段）。因此，高级专员已决定，整个办事处中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的预算部分的支助职能由副高级专员直接监督。

23.31 同一报告包括关于人权方案的行政管理与战略规划和监督的一系列建议，将据此对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组织结构进行下述精简：

(a) 对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支助：直接支助，提供专家咨询，以及总体协调人权高专办和整个办事处的工作方案。根据内部监督厅的建议，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直属办公室不会取代部门管理人员；

(b) 规划、监测和评估：协调组织战略规划和优先事项的制定，包括在将法定任务转化为活动方面向方案主管提供指导；协调评估活动，以确定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对既定优先事项的相关性、效率、效力和影响，在决策中使用评估结果；提出并监测关于组织绩效的建议，以促进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的效力、效率、节俭办事和完整性；开展旨在促进审计规划的风险评估；同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联系；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审查以及执行建议。内部监督厅建议将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职能合并到一个直接对副高级专员负责的单一部门，并指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确定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优先次序，把目标转化成工作计划，并进行成绩监测和计量，包括建立可行的评估系统。内部监督厅认为，这一职能对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但只是完成了一部分。有鉴于此，内部监督厅建议，应设立一个面向整个办事处，充分具备所需各种专业知识的专门单位；

(c) 新闻：同新闻部密切协调，就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目标、方案和活动制定并执行一致的传播战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媒体网络，以有助于新闻界报道，撰写并散发高级专员的发言、演讲和评论文章；利用多媒体办法，制定传播外联手段；对网站进行实质性维护。这一职能将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d) 公共事务：为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参加公开/特别/社会活动、学术论坛及会议进行筹办，举办并贯彻公共外联活动，以建立伙伴关系，改变人权高专办利益有关者的观念、态度和行为；

(e) 资源调动：通过与捐助方建立透明、系统的关系，并通过为分享关于预算外需要的资料和扩大捐助方范围而设立的年度募捐办法，可预计、及时、灵活地为人权高专办的预算外活动筹集自愿资金。将继续作出努力，与会员国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其他潜在伙伴建立并发展公开、富有建设性的关系，以取得预算外资源。这方面的活动将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23.32　纽约办事处在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并以高级专员的名义，在联合国总部，在各决策机关、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以及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会议上介绍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目标。纽约办事处就实质性事务向高级专员提出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纽约办事处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咨询和实质性支助。纽约办事处在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并以高级专员的名义，就实质性问题向其他官员、出差纽约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在总部充当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人权方面的资料和专门知识来源；通过联合国改革机制和机构间机构，努力把人权全面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活动和政策；协助确保联合国的危机应对活动对人权问题的适当关注；帮助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23.33　除通过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报告方案执行情况外，人权高专办对自愿捐助的使用情况自行制定了监测进程，管理层可以此收集、分析关于在实现目标以及所分配资金的使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这些机制包括每半年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查，以及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进行季度审查和年度监测活动。

表 23.7　**两年期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向会员国提供领导和管理支助以及执行法定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方案获得有效管理和工作人员及财政资源的支助	(a)㈠ 及时交付方案产出和服务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既定框架内的产出交付达到 87% 2004-2005 年的估计数：既定框架内的产出交付达到 87%

	2006-2007 年的目标：既定框架内的产出交付达到 90% ㈡ 及时征聘和安排工作人员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平均员额空缺期为 180 天 2004-2005 年的估计数：平均员额空缺期为 230 天 2006-2007 年的目标：平均员额空缺期为 200 天 ㈢ 高效利用资源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批准资金（两年期期间经修订的经常预算批款以及核准的预算外资金）利用率达到 94% 2004-2005 年估计数：批准资金（两年期期间经修订的经常预算批款以及核准的预算外资金）利用率达到 98% 2006-2007 年指标：批准资金（两年期期间经修订的经常预算批款以及核准的预算外资金）利用率达到 99%
(b) 提高目标受众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了解和认识	(b) 提高了解专题外联活动，包括公共服务插播的目标受众的比例，显示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认识的提高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无 2004-2005 年的估计数：待定 2006-2007 年的目标：提高认识的受众达到 20%

产出

23.34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大会：向第三委员会会议(84)、第四委员会会议(4)和第五委员会会议(4)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㈠ 展览、导游参观、讲座：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摄影/艺术展览和情况介绍；

㈡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关于民间社会后续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最佳做法的小册子；主要人权出版物；关于人权捍卫者宣言的传单；供非政府组织使用资料小册子；反对歧视、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行动和改革纲领（见 A/57/387 和 Corr.1）以及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的奴役、土著居民和人权教育的综合宣传活动；互动学习方案的可读光盘；办事处资料袋；袖珍人权指南；关于五个人权专题的海报；关于五个专题中每个专题资料袋；

㈢ 特别活动：慈善活动；组织关于人权问题专题的圆桌会议和市民会议；

㈣ 视听资源：关于人权高专工作的三至五分钟视像介绍影片；关于高级专员实地访问的影片；公共服务专题插播。

表 23.8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7 045.4	7 045.4	26	26
非员额	707.5	647.0	—	—
小计	**7 752.9**	**7 692.4**	**26**	**26**
预算外	5 121.0	7 292.8	20	30
共计	**12 873.9**	**14 985.2**	**46**	**56**

23.35 总计 7 692 400 美元的金额，减少了 60 500 美元，将用于：(a) 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6 个续设员额（其中九个员额属于纽约办事处）提供经费；(b) 提供总额为 647 000 美元的各种非员额资源，从支出规律来看将减少 60 500 美元。这些非员额资源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48 100 美元)、加班费(23 3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489 5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44 400 美元)、用品和材料(8 5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33 200 美元)。

23.36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 30 个员额（25 个专业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支助。预算外资源主要用于开展资源调动股和新闻股的各项活动以及公共事务股和规划、监测和评价股的一些活动。

C. 工作方案

表 23.9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次级方案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9 889.7	9 749.9	28	31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10 692.4	10 435.7	40	41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及外地活动	17 255.5	14 776.0	44	43
4. 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5 725.4	7 248.6	16	18
共计	**43 563.0**	**42 210.2**	**128**	**133**
预算外	85 389.9	87 958.2	327	33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经常预算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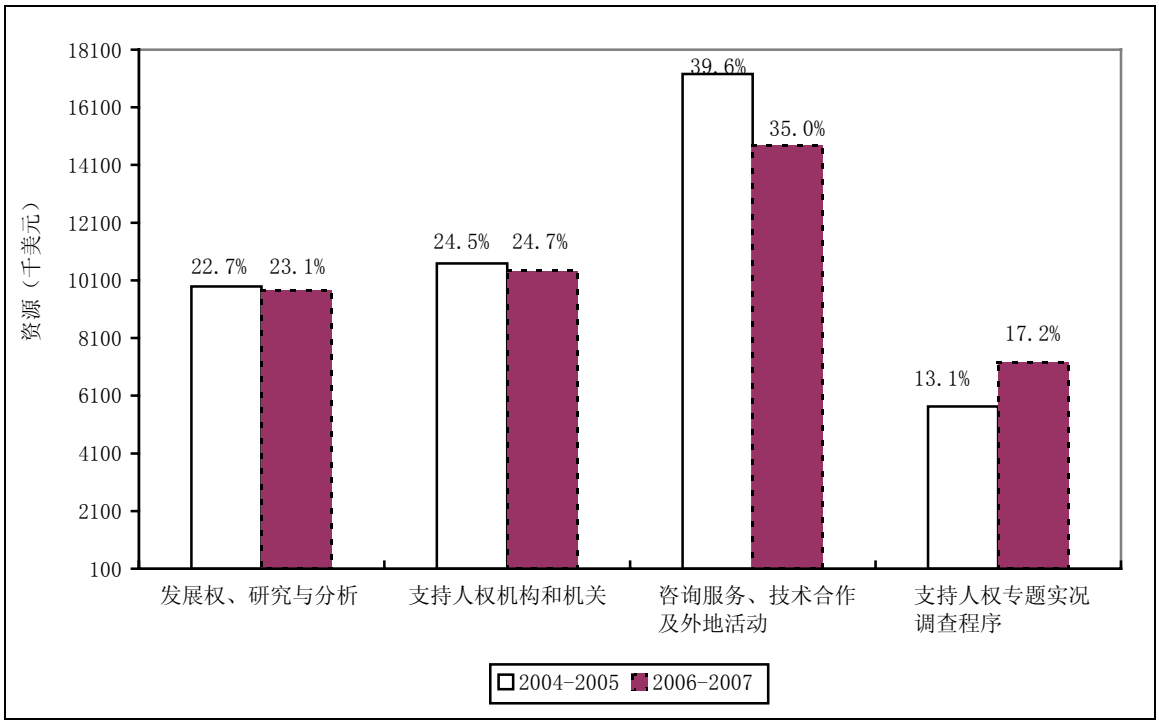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9 749 900 美元

23.37　本次级方案由业务、方案和研究司、研究和发展权利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参照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 19 次级方案 1 拟订的。

23.38　本次级方案的许多活动，都涉及分担财政和实质性承诺以及与其他伙伴及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密切合作执行项目。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表 23.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法治活动。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把人权工作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法治活动，应邀协助各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	(a)㈠ 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构间机制通过的人权政策指导方针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两份政策指南 2004-2005 年估计数：3 份政策指南 2006-2007 年指标：6 份政策指南 ㈡ 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把人权纳入其发展工作的项目和活动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5 个项目活动 2004-2005 年估计数：10 个项目活动 2006-2007 年指标：20 个项目活动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扩大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b) 接受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5 名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 2004-2005 年估计数：10 名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 2006-2007 年指标：15 名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

外部因素

23.39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果的重要外部因素是联合国各办事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程度。

产出

23.40 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a) 人权委员会：

㈠ 为专门讨论把人权纳入主流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㈡ 会议文件：把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工作(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会议文件：题为“把发展权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国际贸易法和政策的主流”的研究报告(1)。

(b) 发展权

表 23.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推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为了全面实现发展权，更大范围地把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和/或包括在特别是人权方案中以及联合国各部厅、各专门机构和主要国际组织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论坛的相关工作方案中	(a) ㈠ 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部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工作方案的程度，汇编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的范例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暂缺 2004-2005 年估计数：30 个范例 2006-2007 年指标：60 个范例 ㈡ 给予秘书处有关发展权的任务、包括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完成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完成了 90%的任务 2004-2005 年估计数：完成 90%的任务 2006-2007 年指标：完成 90%的任务
(b) 提高对发展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对于提高了解、认识和理解以便推动全面实现发展权产生的影响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适用 2004-2005 年估计数：要求增发 100 种出版物和材料 2006-2007 年指标：要求增发 250 种出版物和材料

外部因素

23.41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果的重要外部因素是联合国各办事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程度。

产出

23.42　本两年期，将提供下列产出：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a) 大会：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2)；

(b) 人权委员会：

㈠ 为专门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㈡ 会议文件：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2)；执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2)；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2)；保护和促进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概念文件(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㈠ 为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㈡ 会议文件：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实现发展权的报告（2)；关于在消除赤贫现象斗争中有必要就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制定指导原则的报告(2)；债务问题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1)；关于发展权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的研究报告(1)；关于发展权的法律特性及宣传其约束力的研究报告(1)；关于与发展权有关主题的工作文件(4)；

(d) 发展权工作组：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执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20)。

(c) 研究与分析

表 23.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研究和分析，加强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更大程度地尊重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更大程度地尊重每一个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儿童、少数人群体成员、土著人民、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影响者、移徙者、被贩运者以及非自愿失踪者	(a) 为实现、促进和保护上述群体成员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增加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暂缺 2004-2005 年估计数：5 次讲习班/研讨会 2006-2007 年指标：15 次讲习班/研讨会
(b) 下大气力推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b) 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增加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暂缺 2004-2005 年估计数：10 次研讨会 2006-2007 年指标：15 次研讨会

外部因素

23.43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果的重要外部因素是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为支助各项活动提供的自愿捐助是否有着落。

产出

23.44　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㈠ 大会：会议文件：关于下列方面的报告：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2)；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措施(2)；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1)；加强法治(2)；根据第260 A(III)号决议提出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2)；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2)；失踪人员(1)；高级专员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2)；独立专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人权和恐怖主义(2)、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会议及后续行动(2)以及切实推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关于联合国土著人口自愿基金现状的报告(1)、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现状的报告(2)；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关于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强调不偏袒、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2)；

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关于人权高专办开展活动促进土著权利的报告(2)；

㈢ 人权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56)以及下列工作组会议：拟订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20)；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4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40)；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40)；

b. 会议文件：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采纳的建议(2)；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举办的区域专家研讨会的报告(1)；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2)；审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2)；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的药物的报告(2)；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范畴内的人权(1)；人权和残疾(2)；把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2)；失踪人员(2)；司法行政、特别是被关押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法(1)；跨国公司和相关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2)；处于良心拒服兵役(1)；民主与人权(2)；人权与生物论理(1)；有罪不罚的问题(1)；民主和种族主义互不相容(2)；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2)；死刑问题(2)；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2)；善政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2)；容忍和多元化(2)；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1)；

单方面胁迫措施(2)；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2)；人道主义的基本准则(2)；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者的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的权利(2)；人权与科学/环境(1)；人权与法医学(2)；人权与人类责任宣言的初稿(1)；促进所有人人权利的享受和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2)；秘书长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2)；高级专员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2)；执行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报告(2)；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2)；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打击诋毁宗教做法的报告(2)；建立种族平等指数的报告(2)；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2)；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的报告(2)；

c. 其他服务：为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提供实质性服务(2)；

㈣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58)；社会论坛(6)；司法行政会期工作组(6)；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20)；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20)；土著人口工作组(20)；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6)；拟订在反对种族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原则与指导方针会期工作组(6)；联合国现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20)；以及土著人口自愿基金(20)；

b. 会议文件：社会论坛的报告(2)；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腐败问题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2)；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歧视(2)；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后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2)；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条约(2)；防止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2)；人权和人类基因(2)；刑事司法系统的歧视问题(2)；基于工种和血缘的歧视(2)；在性暴力罪行方面定罪和/或责任的难度，以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证据规则的原则(2)；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的报告(2)；土著人口工作组的报告(2)；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司法行政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拟订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在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情况的报告(2)；实现饮用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权利的指导准则(2)；被监禁的妇女(2)；通过军事法庭的司法行政(2)；刑事诉讼过程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2)；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2)；在制止国家人员侵犯人权的民事案件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2)；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属的歧视(2)；不容忍行为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2)；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在国际人权法中的问责制(2)；评价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内容和开展情况(2)；在由于环境原因有可能消失的国家和其他领土的土著民族的人权状况(2)；人权与国际声援(2)；以及审查现代形式奴隶制的发展(2)；

c. 其他服务：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服务(10)；

(b) 特设专家组：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授权的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名独立专家；

(c) 其他实质性活动：

㈠ 非经常出版物：题为“人权”的光盘；关于以下方面的概况介绍：歧视妇女问题：公约和委员会（修订版）、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修订版）、人权与残疾、国际人权法与人权（修订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国机构（修订版），适当住房权、健康权和土著民族权（修订版）以及儿童权利（修订版）；关于以下方面进行的系列专业培训：人权与选举：选举的法律、技术和人权问题手册（修订版）；媒体手则；地方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手则；人权报告 （订正版）；各国人权机构：建立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手册（修订版）；住房权工作者指南；人权与执法：对警务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手册（修订版）；参考资料：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第六至九卷；特别问题文件；联合国系列指南；

㈡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包：管理人权信息查询台以及人权文件和资料的散播；

(d) 技术合作

㈠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土著权利研讨会(4)；大力协助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为外部用户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研讨会；

㈡ 研究金和赠款；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为植根于社区的组织在地方一级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提供赠款；执行土著研究金方案。

表 23.13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7 605.5	8 464.0	28	31
非员额	2 284.2	1 285.9	—	—
小计	**9 889.7**	**9 749.9**	**28**	**31**
预算外	11 773.8	12 768.0	44	37
共计	**21 663.5**	**22 517.9**	**72**	**68**

23.45 9 749 900 美元的数额减少了 139 8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28 个员额（23 个专业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7 605 500 美元）；(b)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的一个 P-4 员额的延迟影响（149 100 美元）；(c) 设立两个新的员额（一个 D-2 和一个 P-4）（393 700 美元）；(d) 把一名 P-4 员额从次级方案 3 调出以加强人权教育、培训和方法股的研究工作（315 700 美元）；(e) 总数为 1 285 900 美元的非员额资源减少了 998 300 美元，主要用于依照 2006-2007 两年

期方案计划把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务调至次级方案 4。非员额资源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81 800 美元）、顾问（171 300 美元）、特设专家组（210 300 美元）、代表的旅费（263 4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旅费（124 300 美元）、用品和材料，特别是专业文件中心订阅的图书馆资料和刊物（90 300 美元）以及研究金（144 500 美元）。

23.46　支持本次级项目的还包括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37 个员额（28 个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和 9 个一般事务员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用于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能力建设活动并编写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核准的研究报告。在 2006-2007 年期间，这些资源应支助类似活动，即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活动，进行经常预算无法供资的研究活动。这些活动将有助于确保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和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以及后续行动；支助德班后续机制倡导的工作；促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辩论；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高人们对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办法的认识和兴趣。

23.47　现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将通过向各区域关注现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使这些组织能够参加现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因现代形式奴隶制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援助。在 2006-2007 年期间，这些资源将用于旅费、项目赠款和委员会的年度届会。

23.48　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土著人口自愿基金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向土著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提供援助，从而使他们能够出席土著人口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会议。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旅费赠款以及举行董事会年度会议。

23.49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补充工作方案，以通过研究和分析推动制订人权与发展之间的概念联系，制定切合实际方法以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规划署把人权纳入其活动，并协助各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发展权。主要的成果为加大机构间努力和协调的力度，促进把人权和发展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分享人权资料、分析和经验，推广重视人权与发展联系的切合实际方法和资料。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0 435 700 美元

23.50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程序司条约和委任处负责。工作方案是参照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2 拟订的。

23.51　过去 10 年间，上述条约的缔约国已增至三倍。过去 5 年间收到的个人投诉增加了两倍多(1997 年不到 1 000 件，2001 年超过 3 500 件，2004 年 5 000 多件)。本次级方案将继续设法减少收到

个人投诉与有关条约机构审查这些投诉的间隔时间，包括设法修改有关投诉的程序，以便能更快地作出决定。条约和委员会处制作和维持各种数据库对建立有效的工作流程发挥了重大作用。

23.52　根据秘书长的改革计划（见 A/57/387 和 Corr.1），为了进一步重视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设立了条约及后续工作股。此外，还将进一步重视次级方案内文件编制的合理化、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和技能以及发展信息技术能力的问题。因此，目前正扩大现有的条约及后续工作股，并将改名为文件处理、管理和信息技术股。

表 23.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确保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关的有效运转，向它们提供支持并便利其审议工作，以支持人道主义文书的执行工作，并使人人能在国家一级享有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及时提供所需的适当支持，以便减少缔约国的报告负担等	(a) ㈠ 按照发布文件的有关规则和条例及时提交的文件比例提高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5.5%的页数按时提交 2004-2005 年估计数：50%的页数按时提交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52%的页数按时提交 ㈡ 维持目前收到缔约国的报告与有关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间隔时间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7.8 个月 2004-2005 年估计数：17 个月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7 个月
(b) 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及时提供所需的适当支持，以有助于缩短起草供有关审查机制审议的投诉的时间	(b) 减少提出投诉与有关机制酌情审查投诉的间隔时间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6 个月 2004-2005 年估计数：24 个月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22 个月
(c) 统一条约机构文件的编写并使其标准化	(c) 减少条约机构文件的数量，改进其结构和分析内容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6 098 页条约机构文件

	2004-2005 年估计数：15 554 页条约机构文件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5 087 页条约机构文件
(d) 促进和增进对条约机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认识	(d) 增加活动，以促进和增进对条约机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认识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 期讲习班 2004-2005 年估计数：18 期讲习班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25 期讲习班

外部因素

23.53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果的重要外部因素是：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机关以及外部各方的合作，以及缔约国和条约授权设立的机构的决定。

产出

23.54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大会：会议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人权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2)；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2)；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2)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2)；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2)；关于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2)；以及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2)；

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报告(1)；

㈢ 人权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20)及委员会主席团的届会后会议(24)；关于有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40)；监测及审查促进和实施发展权进展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20)；实施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会议(20)；非洲裔问题工作组会议(40)；关于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独立著名专家会议(20)；情况工作组会议(40)；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会议(40)；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文书草案工作组会议(40)；

b. 会议文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2)；来文工作组的报告(2)；情况工作组的报告(2)；非政府组织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声明(2)；有关

人权的来文机密清单的报告(2)；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2)；关于政府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答复的报告(2)；

㈣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40)；来文工作组会议(40)；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会议(20)；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20)；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20)；社会论坛会议 (8)；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会议(46)；

b. 会议文件：非政府组织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声明(2)；

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20)和会前工作组的会议(40)；

b. 会议文件：一般意见(2)；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30)；结论意见(30)；国家简介(30)；

㈥ 禁止酷刑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0)；会前工作组的会议(40)；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30)；与《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调查程序有关的机密报告(4)；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报告(25)；对指控缔约国系统施行酷刑进行调查的结果报告(2)；国家分析报告(30)；

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0)；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40)；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报告(5)；

㈧ 儿童权利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和会前工作组的会议(60)；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50)；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50)；关于《国际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10)以及关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10)；

㈨ 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和会前工作组的会议(60)；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25)；一般意见(1)；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决定或意见(120)；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25)；

㈩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60)；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15)；

(十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1)；秘书长提交缔约国审议的报告(2)；

(十二)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2)；秘书长提交缔约国审议的报告(2)；

(十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1)；秘书长提交缔约国审议的报告(2)；

(十四)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秘书长提交缔约国审议的报告(2)；

(十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秘书长提交缔约国审议的报告(2)；

(十六)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㈠ 实况调查团：向从事机密程序工作的独立专家提供援助（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㈡ 各种小册子、情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宣传册(2)；

㈢ 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介绍与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对个人投诉采取后续行动。

表 23.15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9 716.7	10 267.4	40	41
非员额	975.7	168.3	—	—
小计	**10 692.4**	**10 435.7**	**40**	**41**
预算外	21 041.5	21 317.0	24	26
共计	**31 706.9**	**31 752.7**	**64**	**67**

23.55 所需资源 10 435 700 美元(减少 256 7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40 个员额（24 个专业员额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9 716 700 美元)；(b)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的 2 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的滞后效应（321 200 美元)；(c) 设立 1 个新的 D-2 员额，领导人权程序司（下设条约和委员会处及特别程序处）(229 500 美元)；(d) 总数为 168 300 美元的各种非员额资源，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15 500 美元)、加班费（16 300 美元)、代表的旅费（41 1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旅费（91 000 美元）以及一般业务费（4 400 美元)。非员额资源总数减少 807 400 美元，这是因为停止了大会批给科特迪瓦调查委员会的非经常资源 743 300 美元，并根据支出模式，减少了非员额经费 63 800 美元。本次级方案还有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6 个员额（19 个专业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员额)。

23.56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各项活动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改善了向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供的服务，并使人权高专办内部更好地共享与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这些资源提高了人权高专办迅速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个人投诉的能力。今后将通过举办针对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的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各国实施条约机构协议的能力，以使国家行动者参与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实施进程，使民间社会进一步参加条约机构工作，并强化整个报告进程。还将支助独立专家领导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这些资源还加强了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能力以及秘书处为辅助条约机构的活动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能力，从而改善了条约机构系统的运作情况。改进后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将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率。

23.57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将有助于实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帮助全世界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尤其是向 6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个组织划拨及支

付大约 300 笔项目赠款，并帮助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和其它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4 776 000 美元

23.58　本次级方案由业务、方案和研究司的能力建设和外勤业务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3 编制的。

表 23.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与各国合作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系统。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应要求协助各国发展国家促进和保护系统的能力，包括通过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等途径	(a) 有更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和满足更多会员国提出的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要求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5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助 2004-2005 年估计数：45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助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50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助
(b) 增强联合国各机构应要求在国家一级协助国家制订符合人权文书的法律的能力	(b) 更大力地与各国合作拟订法律和政策文件，供它们通过或修订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通过 3 项法律 2004-2005 年估计数：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通过 5 项法律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通过 7 项法律
(c) 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支助，以加强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能力	(c) 更大力地与各国合作发展国家人权机构，以期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2 个国家人权机构经确认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了工作

	2004-2005 年估计数：45 个国家人权机构经确认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50 个国家人权机构经确认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d) 增进对人权文书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d) 更大力地与各国合作发展正规教育系统中和面向核心专业群体(执法人员、监狱管教人员、法官和律师)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 个含有人权内容的培训课，作为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的正式课程表的一部分 2004-2005 年估计数：7 个含有人权内容的培训课，作为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的正式课程表的一部分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0 个含有人权内容的培训课，作为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的正式课程表的一部分

外部因素

23.59　可能影响预期成果的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有：自愿捐助额减少以及联合国政府间机关可能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

产出

23.60　在 2006-2007 两年期，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㈠ 大会：会议文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报告(1)；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可能赋予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受权者的地域任务(12)；

㈡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4)；

㈢ 人权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50)；为本次级方案负有实质责任的人权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10)；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24)；

b. 会议文件：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之间的合作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2)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2)；关于有可能交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受权者执行的地域任务的报告(20)；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㈠ 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外地活动的新闻稿和新闻简报(20)；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和机构的简报和讲话(120)；

㈡ 技术材料：在人权高专办内联网上建立地域信息管理数据库和关于项目周期管理数据库；维持人权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有关外地活动和技术合作的菜单；

㈢ 宣传法律文书：向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提供专家咨询和实质性支助；为高级专员对有关国家的正式访问提供支助；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㈠ 咨询服务。应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和机构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实质性人权支助(40)；制订、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40)；在柬埔寨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

㈡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区域和分区域协商和/或讲习班(10)；同会员国和捐助国举行会议(8)；为目标专业团体编写人权培训材料(2)；人权高专办外地活动负责人年度会议(2)；

㈢ 外地项目：对人权专员办事处六项外地活动和七个区域代表提供支助，包括对有关行动的事前评估、规划、启动、支助、监测和评价。

表 23.17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11 122.0	11 324.6	44	43
非员额	6 133.5	3 451.4	—	—
小计	**17 255.5**	**14 776.0**	**44**	**43**
预算外	48 650.8	48 508.4	240	241
共计	**65 906.3**	**63 284.4**	**284**	**284**

23.61　资源估计数为 14 776 000 美元，反映数额减少 2 479 500 美元，是下列几方面情况综合产生的净结果：(a) 继续维持 43 个员额的所需经费(11 122 000 美元)以及 2004-2005 两年期所设 8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2 个 P-4 和 3 个 P-3)的延迟影响(517 100 美元)；(b) 为加强人权教育、培训和方法股而将 1 个 P-4 员额外调到次级方案 1(314 500 美元)；(c) 一系列非员额资源，共计 3 451 400 美元,比上个两年期减少 2 682 1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907 300 美元)、柬埔寨办事处个人服务合同(28 800 美元)、加班费(5 000 美元)、顾问费(178 000 美元)、代表旅费(917 200 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559 300 美元)、外聘翻译合同(93 800 美元)、诸如房舍租金和维修费、水电瓦斯费、家具和设备租金、电信费和杂项费用等一般业务费用(543 100 美元)、用品和材料(62 300 美元)、家具和设备(87 200 美元)以及研究金(69 400 美元)。减少 2 682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不再拨供大会为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 270 000 美元)以及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使用雇佣兵问题的第 2004/248 号决定(59 100 美元)批准的共计 2 329 100 美元非经常性资源。此外，该次级方案得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41 个员额(107 个专业人员和 134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

23.62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使有关方面能够评估需要，并且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东欧的 50 至 55 个项目，以加强国家、国际、区域和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其方法是提供咨询、专门培训班、讲习班、研究金、赠款、设备、信息和文献，以及评估各国的人权方面需要。这些资源使人权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该自愿基金的授权，在全球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和活动经过精心设计，其目的是协助受援国政府努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民主和法治能力。董事会将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资金统筹管理的咨询意见，确保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具有效率和效力。

23.6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改进了高专办的反应能力，使它能够更好地处理以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名义提出的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并使有关方面能够建立综合性的专题数据库。人权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定建立外地活动，例如在布隆迪，或者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有关政府之间的协议建立外地活动，例如在哥伦比亚。外地工作通常与促进活动和保护活动结合在一起。人权专员办事处外地活动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确保在国家一级的法律和做法中贯彻和落实国际人权标准。实现该目标的途径是，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能力和国家人权机构，根据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创造一种人权文化。继续大力支助实施国家和专题任务以及充实、维持和扩展有关专题程序的数据库，使之包括具体国家任务，这是能力建设和外勤业务处总体工作方案的关键。继续支助这些外地活动将是对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方案的补充。

23.64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通过柬埔寨办事处，以提供法律咨询、培训和讲习班及文献等形式提供资金，供不断地直接协助政府官员、议员、执法官员、军人、国家机构、律师和法官以及包括各省非政府组织在内各种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些活动将在网络方案下在省一级执行。有

关资源已用于监测人权状况。这些资源将使人权专员办事处能够在法律改革、司法行政、履行报告义务、人权教育和培训、监测人权状况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等领域提供援助，从而增强国家的能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预计这些资源将以与上个两年期相同的方式加以使用。

次级方案 4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重计费用前)所需资源：7 248 600 美元

23.65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程序司特别程序处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4 编制的。

23.66　可以预期，在短期和中期内，专题特别程序工作方法将趋于合理化，将向所有特别程序提供更多的共同服务，编制更多的有关特别程序的培训资料，出版有关特别程序的介绍材料和提高认识材料，为实况调查任务和来文拟订后续程序和模式。

表 23.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协助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以此确保人权监督机制的有效运作，从而保护可能的受害者并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人权系统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与其它机制之间的合作改善	(a) 在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联合国合作伙伴的报告和方案中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提到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建议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详 2004-2005 年估计数：提到 5 次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提到 10 次
(b) 各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协调改善	(b) 由两个以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开展的联合行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5%的来文联合印发 2004-2005 年估计数：50%的来文联合印发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60%的来文联合印发
(c) 对专题实况调查程序提出的专题建议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的认识提高	(c) 为增进对专题实况调查程序提出的专题建议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详 2004-2005 年估计数：5 次提高认识活动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0 次提高认识活动
(d) 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补救措施的信息	(d) 为传播关于补救措施的信息而开展的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详 2004-2005 年估计数：26 次活动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40 次活动

外部因素

23.67　可能影响预期成绩的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有：联合国立法机关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及影响各国政府对于特别机制提出的访问有关国家的来文、呼吁、请求和建议回应情况的环境条件。

产出

23.68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㈠ 大会：会议文件：关于下列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移民人权(2)，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1)，宗教或信仰自由(2)，酷刑问题(2)，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2)，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3)，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2)，以及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2)；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人权和专题程序(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1)，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根源及后果问题(2)；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2)；秘书长代表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报告(2)；可能责成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执行者提出的专题任务报告(4)；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研究报告(1)；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㈡ 人权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独立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20)；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72)；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

b. 会议文件：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报告(8)；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8)；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4)；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下列问题报告员的报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6)，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问题(5)，教育权问题(6)，食物权问题(6)，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6)，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8)，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8)，移民人权问题(8)，酷刑问题(9)，暴力侵害妇女、其根源及后果问题(8)，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10)，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8)，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10)，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6)，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6)，以及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2)；关于妇女平等拥有、获取和支配土地、财产和住房权利的报告(1)；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报告(2)；高级专员关于人口大规模逃亡问题的报告(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4)；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意见与任务(8)；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政府间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的报告(2)；

c. 其他服务：向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供协助(29)；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㈠ 技术材料：维持人权高专办网站有关特别程序问题的菜单；维持专题数据库和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数据库(5)；

㈡ 促进法律文书：起草决策机构授权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为侵犯人权行为的据称受害者发出的信件(50)。

表 23.19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4 204.1	4 726.1	16	18
非员额	1 521.3	2 522.5	—	—
小计	**5 725.4**	**7 248.6**	**16**	**18**
预算外	3 950.8	5 364.8	19	28
共计	**9 676.2**	**12 613.4**	**35**	**46**

23.69 所需资源估计数 7 248 600 美元，用于：(a) 续设 16 个员额(4 204 100 美元)，(b) 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划为两个新的 P-3 员额(522 000 美元)；(c) 一系列非员额资源，共计 2 522 500 美元，增加 1 001 200 美元，包括一般临时助理经费(199 700 美元)、加班费(16 100 美元)、顾问费(78 600 美元)、代表，尤其是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的旅费(1 600 0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464 200 美元)、一般业务费(154 700 美元)以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外派任务所需用品和材料费(9 200 美元)。非员额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按照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把专

题任务从次级方案 1 和 3 调入本次级方案。本次级方案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28 个员额(23 个专业人员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支持。

23.70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用于向专题特别程序提供支持，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源可以为短期专门研究任务咨询事项提供资金，从而在专题特别程序方面进行更多的研究。由于有了更多的旅费，特别程序处可以在日内瓦为新任命的任务执行者举办上岗培训班，专家们可以进行更多的实况调查，执行任务的专家们和工作人员则可以参加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其他会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的使用方式与以前各两年期相同。

23.71 由于信息技术和管理小组获得了预算外资源，特别程序处就可以改善行政、预算和人事管理及预算外资源管理，发展培训、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能力。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所获得的共同服务都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制定统一的工作方法和信件管理方面。特别是，由于紧急行动数据库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数据库所获得的秘书处协助增加，特别程序处得以更好地精简和协调信件的处理和发送工作，从而避免工作重复现象而且着手制定后续行动改进程序。

23.72 由于预算外资源加强和改善了向特别程序提供服务的情况，秘书处得以执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行动 4。一个立竿见影的效果是，任务执行者对他们从特别程序处得到的支持越来越满意。有了更多的人力资源以后，任务执行者可以更多地借重秘书处进行专题研究，在任务执行者进行实况调查之前向他们提供更深入的法律和时局分析，更有系统地应对属于他们各自任务范围之内的涉嫌侵犯人权案件。

D. 方案支助

(重计费用前)所需资源：6 529 200 美元

23.73 方案支助服务由行政管理处提供。这些服务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以及一般行政和信息管理及技术服务。该处还在预算外活动方面履行若干其他职能。

产出

23.74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最后产出：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技术材料：建立人权高专办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站；开发、改造、维护、更新和加强数据库；扩大人权专员办事处内联网；维护和加强人权高专办网站，包括更新和扩大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网站；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维护和更新人权高专办信息系统；通过远程准入服务和虚拟专用网络为设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通信联系提供支助。

表 23.20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5 006.8	5 224.0	23	2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非员额	1 370.7	1 305.2	—	—
小计	**6 377.5**	**6 529.2**	**23**	**24**
预算外	14 380.6	16 328.6	29	39
共计	**20 758.1**	**22 857.8**	**52**	**63**

23.75　所需经费 6 529 200 美元，增加了 151 700 美元，用于：(a) 续设 23 个员额(8 个专业人员和 1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5 006 800 美元)，(b) 根据监督厅关于设立中央职责中心来负责监督所有方案支助职能的建议，拟设立一个 D-1 员额(217 200 美元)，(c) 高专办业务所需非员额经费共计 1 305 200 美元，减少 65 500 美元，原因是大会为 2004-2005 两年期改善安保和安全核批的数额为 33 200 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终止，另外，根据支出情况总共削减经费 32 300 美元。

23.76　预算外资源用于加强行政科的能力。人权高专办正通过一个强化小组，实施预算外捐助财务监测和跟踪系统，并且还将加强其人事管理。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重计费用前）所需资源：408 200 美元

23.77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如发生分歧，第三名成员将同其他两名成员协商，设法弥合不同意见，并取得协商一致。

23.78　委员会在商定其议事规则之后于 1984 年 5 月开始工作。自那时以来，由于对结案依据存在分歧，委员会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秘书长多次向两族表示他对缺乏进展的关切，并提出了克服困难的具体建议。

23.79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他（她）们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

23.80　在第三名成员于 2000 年 1 月去世后，秘书长写信给两族领导人，建议给委员会一个过渡期，其间双方与第三名成员的第一助手合作，该助手还将负责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在正式会议上，第一助手将临时担任第三名成员，以便使委员会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一旦取得了进展，秘书长将准备任命第三名成员。双方同意这一提议。

23.81　根据所商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调查在两族之间的战斗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的事件中据报失踪人员的案情。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列出两族失踪人员的完整名单，并具体说明他们的生死情况，如已死亡，说明大致的死亡时间。

表 23.21　所需资源汇总表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4-2005 年	2006-2007 年(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年	2006-200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432.2	408.2	—	—
共计	**432.2**	**408.2**	**—**	**—**

所需资源

23.82　经费为 408 200 美元，用于支付根据 2000-2003 年期间的费用预计的旅费和人事费。如果 2006-2007 年方案活动有所增加，则需要更多资源，将通过既定程序寻找资金。

表 23.22　为执行监督机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表

建议概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	
高级专员始终如一地与各条约机关进行协商，商讨如何将根据各条约规定提出的报告合并成一份国家报告，以期在实现这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提出建议（第 7-9 段）(SP-02-001-03)。	人权高专办协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该司服务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扩大的核心文件，编写了一份准则草案，分别提交给七个条约机构，并编写了针对每一条约的报告。准则被分别提交给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以及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订正后的拟议报告制度将有利于报告工作，并有助于各国履行实质义务。会议建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将准则草案及委员会间会议报告转递给各自委员会，作为优先议程项目讨论。会议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同各条约机构就该草案进行磋商。会议要求办事处经商提高妇女地位司，并根据各委员会、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及各国人权机构的意见，继续进行准则草案方面的工作，以便提出准则订正稿，供 2005 年举行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在七个委员会中，已有五个委员会对准则进行了宽泛讨论，成员们提出了评论意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各国人权机构也应要求提出评论意见。若干缔约国也决定试行准则。办事处经商提高妇女地位司，已同意向这些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高级专员应当为该办事处制定一项全面、详细的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决定人权高专办各组织单位和业务活动的切实可行的中期及长期目标。战略应当切合实际，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第 16-18 段）(SP-02-001-07)。	新的高级专员于 2004 年 7 月就任，正在确定其优先事项及其办事处的战略。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及 2005 年对捐赠者的年度呼吁都反映了这一点；呼吁得到了认真的审查，以便计划开支符合预期资源。

高级专员应当将人权高专办的组织单位名称与共同标准统一起来，对所有管理人员员额根据他们的实际责任进行改叙，然后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告所涉财务问题（第 27-29 段）（SP-02-001-11）。	高级专员在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回答了这一问题。本次提交的预算提出设立两个司，司长为 D-2 职等。此举不仅能够增加各处的协同作用，改善各处的管理，同时也能为整个办事处的工作更好地指明重要的战略方向。其中一个司设有原由研究和发展权利处以及能力和外勤业务处负责的职能，另外一个司设有原由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以及特别程序处负责的职能。
应当建立一个直接向副高级专员报告的信息管理和通信科。该科应当包括图书馆、网站、数据库和整个人权高专办的信息技术业务。应当授权该科制定并监督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检审其他实体提出的所有信息技术项目。应当制定并实施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的两年期计划（第 42-47 段）（SP-02-001-14）。	副高级专员将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的信息管理和技术活动。请参阅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
应当有系统地采取行动，对新组织结构的所有员额根据职等及服务类别进行改叙，并决定这些员额应属于 100 号系列还是 200 号系列。应当确立有关界定资格、专门知识以及业绩的评价标准，作为考虑按照新员额编制表提供工作人员时的依据。人权高专办在进行这项正规化工作时应争取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的帮助（第 48-49 段）（SP-02-001-15）。	经商设在纽约的人力资源管理厅，人权高专办已经开始了正规化工作。
应当结合实施本报告所载建议而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实施内部及外部审查和评估以及监督机构提出的所有尚未实施的建议。高级管理层应当每季度对实施行动进行一次审查（第 53-57 段）（SP-02-001-17）。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管理审查中提出的 17 项建议中，已有 11 项得到执行。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执行所有建议，并同内部监督事务厅保持密切和定期的联系。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进行审计的的建议中所有尚未执行的建议，现已了结。

人权
2006-2007 两年期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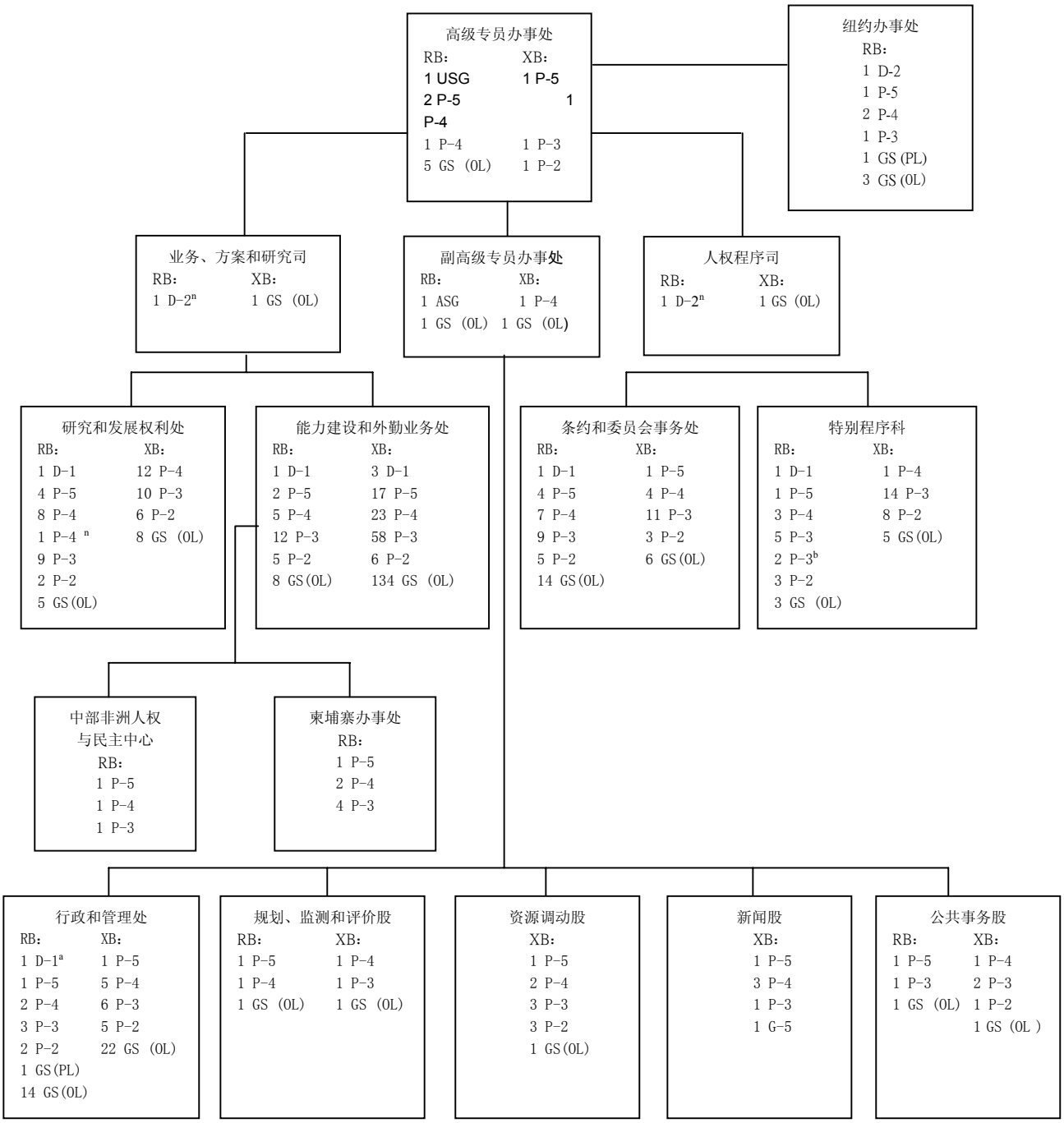

缩写：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OL——其他职等。

[a] 新员额。

[b] 转划。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提供但 2006-2007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A/58/6 段次	产出	数量	停止的原因
发展权			
24.36(a)㈠b	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决定暂停，有待进一步审查
24.36(a)㈢b	向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提供协助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决定暂停，有待进一步审查
研究和分析			
24.38(a)㈠	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2	中止；该十年于 2003 年结束
24.38(a)㈢a	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 202/29 号决议予以终止
24.38(a)㈢b	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报告	1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人权和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专家报告	1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	1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平权行动概念和实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促进实现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问题专家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和责任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1)；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1)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自由化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人权文书规定的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携帮和使用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a)㈣b	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
24.38(b)㈠	人权十年系列出版物	2	任务已完成。
24.38(b)㈠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	根据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委员会的建议，没有为该出版物提供 2006-2007 年期间的经费

A/58/6 段次	产出	数量	停止的原因
向人权机构和机关提供的支助			
24.43(a)㈢a	结构调整方案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准则工作组会议	40	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再延续这一任务规定
24.43㈣a	司法行政和补偿问题工作组会议	20	这是一个会期工作组，因此，属于小组委员会内部
24.43㈧b	各国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分析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不再要求提供这些文件
24.43a㈨b	各国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分析	25	该委员会不再要求提供这些文件
24.43a㈨b	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	PB117656 的重复
为人权实况调查提供程序及外地活动提供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及支助			
24.52(a)㈢b	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关员报告增编	1	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再延续这一任务规定
共计		**191**	